

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2月4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月30日以电话、传真等方式发出，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董事5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池宇峰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延长股份回购实施期限的议案》

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后，公司根据市场情况积极实施本次回购计划。受回购敏感期、公司股价一段时间内持续高于回购价格上限等因素的综合影响，公司未能在原定回购截止日前完成本次股份回购。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，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增强投资者信心，公司拟继续实施股份回购方案，将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期限延长至2020年8月5日，即本次股份回购实施期限自2019年8月6日起至2020年8月5日止。

除延长回购期限外，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，延长后的股份回购实施期限未超过十二个月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根据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

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.cninfo.com.cn的相关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2月4日